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 	<p>本署 114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另有關國外旅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與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由委辦費替代。</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p> <p>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p>	
(二)	<p>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	<p>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p>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p>	
(四)	<p>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p>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p>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六)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p>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之辦理期限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375)	二、新增通過決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摶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環境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9億1,104萬元，凍結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2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14 年持續推動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與綠色化學，並落實毒化災預防及應變，提升業者自主防災能力。目標包括：依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強化法規修訂、推動基金設置；精進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完善危害與暴露資料；應用科技整合資訊，提升政策規劃效能；強化跨部會合作，從源頭管理延伸至邊境與後市場查訪；推動實驗動物減量及替代技術，強化科學風險管理與大眾溝通；規劃環境害蟲防治，優化防災應變訓練；推動無毒環境政策，如環境荷爾蒙與全氟多氟烷基物質管理，並促進綠色化學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維持辦公廳舍及基本行政事務維運正常。 二、前項經常性支出業務費受凍結影響經費重點工作： (一) 災害防救 1. 執行「環境事故預防應變專業技術執行計畫」，包含維運及精進北中南三區 10 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共 168 人，執行全年無休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執行環境事故趕赴現場支援各類型毒化災事故之監測及應變，並將現場偵檢數據提供現場指揮官，作為危害風險區域劃分依據，平時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輔導、測試及配合各級政府實施演練與訓練，並進行轄內毒化物相關風險潛勢分析，及協助地方政府檢視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p> <p>2.執行「環境事故諮詢監控及強化危害預防服務計畫」，包含維運及精進環境事故諮詢中心及監控中心共 24 人，提供全年無休的化學物質諮詢監控服務，變時於接獲事故通報後於 30 分鐘內提供處置建議予現場指揮官，以作為應變決策參考，平時並協助辦理應變測試、聯防組織推動、災害演練、危害風險分析等災害整備，另辦理環境事故災害防救國際會議，並培訓政府及業界毒化災應變專業人才，以強化國內事故應變及預防整備量能。</p> <p>3.執行「維運毒化災戶外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設施及辦理跨部會預防整備及應變教育訓練」，強化跨部會毒化災應變訓練，舉辦專業應變人員資格認證課程，並維運既有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同時，為擴大國內資材調度量能，同步優化資材調度系統，並擴充應變資材整備，精進變時資材調度效率，以強化國內毒化災事故整備應變量能。</p> <p>4.執行「毒性及化學物質事故預防整備推動計畫」，協助推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包括加速推動毒化災防救產業鏈、研析保險回饋機制可行性以鼓勵業者強化自主防災、中央地方毒化災災害防救機關演練以熟稔應變中心開設機制、毒化災情資資料庫之跨部會相關資訊技術整合、配合各轄區風險潛勢特性與演練情境不同，協助地方政府研析各類情形災況腳本，落實地方政府強化災防整備，以提升救災時效與降低災害風險。</p> <p>5.執行「危害化學品風險評估及強化溝通計畫」，規劃透過模擬與定量化風險評估，逐步建置危害性化學物質危害參數，藉由模擬混合化學物質危險特性，提供現場指揮官作為危害區域劃分參考，以提高應變時效與降低熱區救災人員救災風險，提升安全保障與環境維護。</p> <p>(二) 化學物質評估與擴大管理</p> <p>1.執行「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配合我國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跨部會平臺分工架構，運用非活體之替代測試方法填補化學物質危害資訊，並試以結合分子技術及現有資訊，研析應用於篩選非急性系統毒性危害之可行</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性，逐步將新興技術導入化學物質評估流程架構，加速化學物質危害篩選及資料蒐集，強化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理；建立替代測試方法相關指引，推行動物實驗減量策略，減少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所需執行之動物實驗，兼顧動物實驗減量及化學物質科學管理。</p> <p>2.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與評估列管計畫」，藉由掌握斯德哥爾摩及全球塑膠等國際公約及國外管理趨勢，據以評估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精進相關管理制度；藉由資訊系統加強運作管理及流向勾稽，維護及優化申報系統操作並持續與相關系統進行資料介接，並確保化學貨品跨境管理系統平臺運作，完備輸出入簽審程序作業。配合召開業務相關諮詢會議並辦理與國外專家來臺交流及教育訓練，提升主管機關人員化學物質管理知能。</p> <p>3.執行「化學物質標示資訊傳遞及資訊蒐集計畫」，研析化學物質資訊傳遞管理精進策略，調查我國含危害性化學物質商品資訊傳遞現況，整合國內外相關資訊，提供標示及危害資訊管理精進建議；另藉由辦理教育訓練及編輯相關教材，建立環保執法人員及運業者化學物質危害資訊傳遞知能及管理能力。辦理教育訓練及標示危害資訊正確傳遞，使運作人清楚瞭解物質潛在危害，可有效降低化學物質健康及環境運作風險，促進化學物質安全使用。</p> <p>4.執行「化學物質毒理資料庫精進管理計畫」，整合國內外資料庫及科學文獻，持續擴大化學物質資料蒐集與檢核更新資訊，強化資料庫架構運用及資訊安全，使用者分眾管理提供正確資訊傳遞；串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運作資料、釋放量及環境流布等資訊，藉以進一步掌握對於國內之化學物質整體運作狀況。</p> <p>5.執行「化學物質強化查驗及邊境管理計畫」，健全特定化學物質檢測技術，掌握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採樣與檢測量能。強化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邊境查驗及快篩技術，建立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檢測方法，確保我國相關管理規定得以落實並接軌國際，並精進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採樣及檢測之量能與知能，進一步提升管理和監測能力。</p> <p>6.執行「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計畫」，對國內主要河川之底泥與魚體進行化學物質採樣檢測，並與歷年資料比對分析；配合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對尚無檢測方法者，建立建議檢測方法，強化與資料庫介接分析數據功能；並廣續蒐集運用相關部會</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環境檢測資料，維運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資訊管理平臺。</p> <p>7.執行「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清冊管理及申報查核專案工作計畫」，推動精進策略完善我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釋放量清冊管理制度與資訊應用，掌握國內毒化物熱區釋放量盤查情形；精進毒化物釋放量申報科學計量；強化中央與地方釋放量申報查核模式及作業，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資料檢核及輔導作業；更新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公開網頁，落實社區知情權。</p> <p>8.執行「化學物質輔導訪查計畫」，辦理特定化學物質後市場查核及輔導、複合式輸入與化學物質輸出入規定審查；定期巡查網購平臺販售或轉讓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情形，輔導網路平臺業者自主管理，以落實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並強化電商平臺業者自主檢核，防堵網路違法販售，掌握國內特定化學物質運作情形。</p> <p>9.執行「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推動與技術審查計畫」，透過化學物質登錄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基礎特性資料，協助登錄物質之物化特性、毒理及生態毒理資訊技術審查，維運並精進化學物質登錄系統，擴增功能，簡化作業流程並提升資訊彙總應用、傳遞與呈現方式之完善程度；研析登錄制度之優化管理措施，建立具危害性化學物質之個案式管理方式，擴大物質評估管理架構，並協助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記）制度統一窗口運作，維持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聯繫及交流。</p> <p>10.執行「化學物質風險評估技術建置與整合管理研析計畫」，完備國內化學物質危害及暴露相關資料及產業用途資訊，協助執行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有關危害與暴露評估資訊之技術檢視，擴大辦理相關評估資訊的個案輔導，據以調整風險評估方式與參數；並就所盤點蒐集不同程度的風險資料規劃階層式應用，建置後續採以物質暴露風險為基礎的物質篩選與評估架構，借鏡我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過往執行經驗，整合規劃調整相關規範與執行措施。</p> <p>11.執行「化學物質災防圖資暨追蹤管理加值運用計畫」，整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數位化圖資應用，配合地方環保機關輔導業者及產業園區，落實廠場化學物質資訊視覺化與完整性，強化化學物質管理及災防應用，並精進與業者系統資料交換機制，建立物質流向追蹤示範點（鏈）。</p> <p>12.執行「規劃串連化學物質資訊之公用資料庫框架及分眾檢索查詢模型計畫」，就各部會</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拋轉至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臺（化學雲）調整資料預處理、整合與檢核邏輯等機制，提升拋轉資料轉置效率及優化資料品質，並透過視覺化儀表板，掌握資料拋轉、轉置及檢核結果，利於掌握資料流狀態。另為活化系統運用彈性及安全性，調整資料轉置程序，建立資料倉儲與資料市集框架，以利分眾功能權限設定及系統可擴展性。</p> <p>(三) 綠色化學及國際接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之國際趨勢及跨部會管理推動計畫」，蒐集並研析國際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制度趨勢及輿論關注之新聞議題，並彙整國內各部會管制措施現況及既有之數據資料，據以推動跨部會協商、交流溝通及管理措施研擬事宜。配合「PFAS 管理行動計畫」統合部會年度執行成果，並提出修訂建議。建構 PFAS 系統資料庫，及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民眾風險溝通教育宣傳、專區網站設計等事項，並盤點 PFAS 及其商品運作資訊，整合相關資訊提出我國因應 PFAS 管理策略與執行方式之建議。 2. 推動多元綠色化學，鼓勵業界從源頭導入綠色化學理念，自 107 年起每 2 年舉辦「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並推動綠色化學理念向下扎根，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本(114)年將辦理聯合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除透過獎項及競賽公開評選及表揚外，為將獲獎單位事蹟向外擴散，將媒合大專校院師生與獲獎單位辦理現地觀摩交流，以達產官學交流之效益。 3.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7 條，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徵收相關推動工作，包含蒐研國內外化學物質管理收支、管理資訊，迄今已持續更新蒐集歐盟、美國、加拿大、瑞典、芬蘭、澳洲、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有關化學物質管理、收費制度、經費運用等內容，有益於後續化學基金成立前方案選定及優惠減免措施等擬定；另為瞭解基金成立後，業者衝擊程度及總經影響，委託專業機構就現階段全球、臺灣產業現況，模擬各類收費情境下業者營收狀況；強化預建置之收費系統資安防護，並利用系統進行統計試算各類收費情境及流量壓力測試。 4. 辦理「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模組建置及決策支援計畫」，納入產業應用發展需求，提升其應用性，進行綠色替代診斷及辨識優化，進行診斷模組系統優化作業，優化操作介面與對談機器人答覆內容，提供使用者獲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得對應需求之資訊與相關問題。除可提供業者選用化學物質及安全替代化學物質，並可供政府單位依據模組結果研擬相關政策參考。</p> <p>5.因應聯合國「第五屆國際化學品管理大會」(ICCM5)，通過之「全球化學品框架」，持續蒐集及研析國內外最新化學物質管理發展趨勢等相關作為；強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凝聚化學物質管理相關部會間共識或增進專業知能，及彙整我國化學物質管理跨部會成效。</p> <p>6.資訊服務運作及資訊安全防護，增修相關系統功能，辦理筆記型電腦租賃採購，響應永續循環經濟，減少電子廢棄物並延長設備生命週期，降低環境衝擊，符合 ESG 永續發展，以推動綠色經濟成長；及採購文件加密 (Virtual Encrypted System, VES) 軟體，降低未授權文件或個資存取及數據外洩，提高資料安全性，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p> <p>7.辦理網路世代戶外建物側邊石綿瓦辨識工具，延續 113 年自動辨識石綿建材工具前端開發，建構迅速的互動參與回饋體系，規劃各階段參與人員，並擇定一個行政區辦理石綿瓦辨識工具第一階段人員參與落地測試，以及辦理石綿瓦辨識工具教育訓練，協助評估建置相關資料之可行性及最佳作法。</p> <p>8.執行「配合網路世代建置化學科普及知識系統與推廣應用」，依據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0 日院臺環字第 1121047045 號函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辦理化學科普及知識資料庫，並建置網路互動式工具，應用 AI 技術進行串聯推廣，輔助製作風險溝通的素材，傳遞化學物質相關科普及知識或輔助政策說明，用於推廣綠色化學、數位化教材及課程、連結及更新應用國際毒理資料庫、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資料庫、建置毒理及危害風險等級及綠色化學替代模組建議等工作。</p> <p>9.執行「環境用藥管理及許可證審查計畫」，辦理環境用藥管理交流、查核及輔導工作，加強環藥產品網路違法廣告管理及精進環境用藥殺鼠劑管理；法規研修及管理制度資料蒐集，並協助環境用藥許可申請案初審作業。藥效檢測機構及施藥人員訓練機構精進管理及查核作業。</p> <p>10.執行「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維運暨升級改善計畫」，建置新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含系統申請、審查、申報及勾稽功能、統計查詢報表、數位管理功能，導入決策支援系統輔助進行環境用藥管理，統合歷年監測調</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查之環境衛生害蟲種類、區域分布、用藥成分及劑型等資料及氣象資訊，結合 GIS 地理圖資，進行抗藥性及運用環境害蟲之研究。另維護既有環境用藥管理業務資訊系統正常功能運轉、持續整合電子化申請、申報、審查、檢核作業。</p> <p>11.執行「建構環境害蟲影像辨識技術及功能」，建立影像輔助辨識都市環境害蟲模組，至少包含影像擷取、傳輸、人機互動介面等功能；蒐羅 15 種都市環境害蟲影像，並完成影像輔助辨識都市環境害蟲模組介接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研析；建立都市環境害蟲專家鑑定作業程序，包含害蟲影像取得途徑與害蟲判定邏輯流程，以篩選未來應納入影像輔助辨識之都市環境害蟲種類，並進行優先順位排序。</p> <p>12.執行「環境用藥有效成分風險評估與緊急應變計畫」，調查與分析國內衛生環保機關及病媒防治業常用的環境用藥有效成分，評估其實際施藥濃度、有效成分、防護措施及暴露情形。運用至少 3 種國際評估方法與工具（其中必須包含美國環境保護署(EPA)的居民健康暴露評估標準作業程序及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的風險評估技術指導文件），進行上述有效成分的風險評估，並制定有效成分的使用指引及建議。另，進行白線斑蚊及埃及斑蚊病媒蚊抗藥性監測，並建立實驗室族群。研擬病媒蚊抗藥性監測與緊急應變機制，完成環境用藥的實際使用與暴露風險分析，檢討有效濃度與施藥方法執行機制，以強化對突發性抗藥性事件的即時應對能力。</p> <p>13.執行「鼠害防治環境用藥管理精進計畫」，建立多邊溝通平臺，透過召開會議邀集學者專家、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共同探討研究成果與管理建議。此外，並延續進行農(業)藥(資材)行查訪，針對販售殺鼠劑的商家進行調查與宣導，規劃訪查紀錄表，蒐集販售資訊並了解業者如何教育消費者使用防治產品，同時舉辦查訪輔導活動，提升業者對環境用藥的認識。另將蒐集猛禽檢體進行檢測，分析殺鼠劑及農藥影響，並結合商家分布圖進行疊圖分析，以評估環境影響。計畫亦研析德國聯邦環境署提出的非化學防治方案，並整合國際相關研究，提供可行的居家老鼠防治建議。設計優化之殺鼠劑餌盒，並至社區試驗，該試驗將透過自動相機監測非目標物種取食行為，低誤食風險。</p> <p>(四)約用人員輔助推動業務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使綠色化學、化學物質評估與災害防救等重大業務順利推</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進用約用人員共計 70 人，輔助辦理化學物質登錄、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制、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彙整分析、化學物質資訊系統運用分析、協調執行勾稽或檢查等相關工作，落實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的政策目標。</p> <p>(五)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p> <p>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包括辦公廳舍、設備（照明、電話交換機、影印機、會議室視聽設備等）、機電（電力、空調、電梯、發電機等）、車輛、消防之清潔、修繕、維護保養、管理及運作，各項勞務、財物、小額採購作業，出納（經費收支與核銷等）、文書（收發、登記、分辦、傳遞及寄送等）、檔案管理（應用、歸檔、入庫、清理、鑑定、移轉等）、財產管理（盤點、登錄、異動、報廢等）、通訊（一般及緊急應變之電話及網路）、差旅等，保障行政作業順暢，維持機關正常運行，確保機關高效運作，提升行政效率。</p>
(七十五)	<p>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部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p> <p>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新增編列「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114 至 118 年）」預算共 11 億 6,951 萬元，分別為環境部 9,180 萬元、化學管理署 9 億 8,771 萬元及國家環境研究院 9,000 萬元，辦理擴大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與強化流向追蹤等工作。本計畫係由環境部與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等機關共同辦理，其中環境部及所屬 5 年所需經費 96 億 6,698 萬 6 千元（不含基金預算），占中央機關公務預算總經費 132 億 6,328 萬 3 千元之比率達 72.89%為最高，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其中執行工作與部分舊有計畫內容疑有部分重疊之處，爰請環境部盤點釐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相關計畫及業務明細對照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74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計畫係因應本部擴大列管化學物質及各部會針對化學物質預防、整備及應變精進需求，延續與內政部、國防部共同推動「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下稱前期計畫）模式，擴大增列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共 5 部會共同參與，於 113 年 1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定，以「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揭櫫之願景「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設定「源頭管理、安全保障及科技救災」等 3 大目標，全面提升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能力。</p> <p>二、本計畫除延續前期計畫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以外，與跨部會共同訂定 4 大策略，全面整合化學物質管理、預防、整備、應變，透過導入 AI 科技，提升智慧預警與決策支援，新增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健全國內化災災害防救量能。推動重點說明如下：</p> <p>(一) 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由本部主導，推動化學物質分級管理與流向追蹤、強化地方政府管理量能、推動綠色與無毒化學等措施，並透過化學雲系統升級，強化源頭管理與資訊公開。</p> <p>(二) 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由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共同推動，提升化學品登錄及風險評估能力，強化高風險製造業安全輔導，</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並發展 AI 影像辨識技術與周界污染監控系統，建構高敏感性預警機制。</p> <p>(三) 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由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推動，透過災防訓練升級及中南北三區應變資材調度中心完備，提升第一線人員訓練及資源調配效能，預計新增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p> <p>(四) 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由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協力推動，強化中央應變決策合作，建置智慧消防系統、AI 應變決策輔助平台，並導入毒化災醫療應變與解毒劑儲備機制。</p> <p>三、本計畫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前，已審慎檢視盤點以銜接前期計畫工作內容並持續精進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各項工作。</p> <p>四、未來，本部將持續推動化學物質管理、預防、整備及應變四大面向，跨域整合政府量能，守護國人健康及環境安全。</p>
(一)	<p>四、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部主管第 4 項通過決議：</p> <p>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嚴重浪費了法定編制員額 115 人的優勢條件，僅消極的連年編列預算員額數 73 人，以致行政服務量能遭自身刻意打折。復以，在距離法定編制員額數尚有大幅正規人員進用空間之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然卻仍進用大量非典型勞務承攬人力，並委以執行公務，且對比內部非典型勞務承攬人力更占正式預算員額超過四分之一規模，實有悖我國降低非典型就業人數之施政目標，亦明顯為不當之人事作業規劃。再者，考量 114 年度預算員額僅 73 人，然公務車輛卻編列有 60 輛，容有管理養護成本與人數配比等檢討空間。爰此，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9,389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29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行政院組織改造等政策法規限制，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皆由員額管理專責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控管。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法定編制員額雖為 115 人，但預算員額僅核定編列 73 人，係因法規及各項限制無法編滿 115 人。惟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除持續推動各項業務外，仍將持續爭取預算員額以利業務推行。為有效運用預算員額實際執行化學管理業務，故彈性運用承攬人力，將部分例行性、庶務性工作且非執行公權力部分交由承攬人力辦理，例如保全、清潔、資訊設備維護及一般行政庶務事項，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僅就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承攬人符合契約規範。</p> <p>二、為降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風險，已建構我國毒化災應變體系，分別於北、中、南三區成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臺北、新竹、宜蘭、臺中、雲林、臺南、高雄、桃園、麥寮及屏東等）共 10 隊及環境事故諮詢及監控 2 中心，共計 192 人，全年無休 24 小時應變監控，於事故發生時，趕赴現場進行環境偵檢，並提供現場指揮官應變處置建議。</p> <p>三、因應平時預防整備與臨災緊急應變，在應變車輛方面，編列有 59 輛特種車（環境事故器材車</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8 輛、環境事故勤務車 31 輛)，主要用於技術小組及諮詢中心專業人員緊急支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及環境相關事故之應變勤務使用，另負有平時臨場輔導及協助演練等任務之用途。</p> <p>四、為此，因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持續執行平時輔導預防整備工作及變時緊急支援任務，於事故現場協助災害應變工作，經統計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技術小組出動事故數自 95 年 107 件降至 113 年 36 件，顯示相關努力頗具成效。</p>
(二)	<p>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9,389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根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0 條規定，「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應於製造或輸入九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前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以下稱應登錄化學物質）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據查 PFAS 這一類化學物質已知其不易分解、半衰期長、對生物體危害有所累積、對人體健康影響大等特性。依照法規規定，於核准登錄時，應可依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新化學物質之特性有符合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定義之虞者，應於核准登錄時附以附款，要求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定期申報運作情形，必要時並禁止或限制其運作」。至於我國既有存在，尚未列管的 809 項 PFAS 清單，應可根據「環境部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第 6 條的關注化學物質篩選認定原則之第 2 款，以「化學物質具廣泛終端消費者，或使用於民生消費品，可能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生態之虞者」，將其公告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以加嚴 PFAS 管制，降低其對人體及環境的影響。考量 PFAS 對人體健康影響大、環境傷害面向深且廣，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9,389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提出加嚴現有未列管之 PFAS 清單及加強管制新核准登錄 PFAS 化學物質之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為了提供食品安全、加強源頭管理，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在 105 年建置「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透過基礎資料查詢、高風險廠商篩選、資料比對分析及警示功能等查詢功能，來整合各相關部會間的化學物質資訊。然而，國家層級的化學雲運作已 7 年，各部會系統原始欄位資料仍然闕漏不全，至今還無法進行跨部門化學物質流向的勾稽比對作業。例如衛生福利部的「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工廠資料」及農業部「動藥管理 e 網通整合平台」未建置 CAS No. 的欄位。經濟部的「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及內政部的「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的 CAS No. 欄位部分資料</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29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加強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之管理，說明如下：</p> <p>(一) 本部參據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物質清單，已公告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全氟辛烷磺醯氟、全氟辛酸及 147 種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毒性化學物質。並已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公告新增列管全氟辛烷磺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共計 357 種，均依照國際公約規範其禁止運作事項及限制得使用用途，後續仍關注國際管理趨勢，研析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制措施。</p> <p>(二) 目前我國化學物質登錄清單計 2 萬 6,007 種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經比對國際資料庫所列清單，共有 269 種屬於 PFAS，114 年 8 月 5 日預告納入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並已依規劃將新化學物質登錄 PFAS 附以附款。</p> <p>二、整合「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各系統欄位資料，說明如下：</p> <p>(一) 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 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其目的乃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協力並強化管理國內化學物質，以減少化學物質事件之發生。</p> <p>(二) 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各部會就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制強度、業者提交資料及頻率，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仍須仰賴資料來源各系統之主管機關。</p> <p>(三) 化學雲是一個資訊整合應用平台，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透過分析及整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需求，協助就介接資料產製客製</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格式錯誤或為空白值。勞動部的「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在同一欄位中放置統一編號與工廠登記號碼。衛生福利部的「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工廠資料」與內政部的「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號碼部分資料格式錯誤或為空白值。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1億9,389萬7千元，凍結500萬元，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提出有關化學雲各系統欄位資料連結改善及相關法制規範修正之具體時程及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化資訊，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化學雲以現有資料架構及限制下，依據各部會需求，與需求單位共同研討，建立跨系統資料整合或比對等應用功能。</p> <p>(四) 明揚國際火災事故後，行政院請各部會強化拋轉至化學雲資料的正確性、即時性及可近性，本部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強化系統資訊，並持續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發揮消防救災輔助應用。</p> <p>(五) 本部為提升各部會拋轉至化學雲資料時效性，降低提供救災人員資訊之時間差，113年調整系統資料稽催時間，依據各法規申報截止日，要求消防救災資訊需求系統需於20日內將資料介接至化學雲；若法規無規範申報截止日之系統，則律定資料拋轉日期，另就非屬主要消防救災資訊需求其餘系統，於114年4月完成稽催機制調整。另考量拋轉至化學雲資料品質，攸關提供救災人員資訊可靠性，為使資料能有效整合，於114年4月完成調整既有資料拋轉檢核機制，期可更精確檢核部會資料，並將疑似缺漏或格式錯誤資料，回饋部會協助更正。</p> <p>(六) 此外，各部會為強化資料正確性及強化消防員保障，相關法制規範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1. 經濟部業於113年4月24日修正發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2. 勞動部業於113年6月6日修正發布「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3. 內政部「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13年11月12日三讀通過，113年11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p> <p>(七) 本部另於113年10月25日邀集部會召開「113年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研商會議」，請各部會共同強化化學雲資料品質，為此，透過檢視各部會拋轉資料，提出廠商及化學物質資料欄位不易整併常見問題及建議事項。由各部會提升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透過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比對，以助於系統資料鏈結。</p>
(三)	<p>有鑑於113年發生毒性化學物質蘇丹紅食安風暴事件，不肖企業從上游一路影響到下游與最終消費者，使化學物質管理實質上成為企業及其供應鏈的實體風險。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協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強化食品原料及工業原料流向之後市場調查，以彌補源頭管理的管制漏洞；並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強化化學物質進口管制，對於蘇丹紅等毒性化學物質，依據化學安全國家政策管制工具，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勾稽，防堵違法企業造成的「毒物洩漏」，並評估「針對一定品項違規企業加嚴管制、逐批備份樣品、定期混批檢驗、不合格銷毀」的可行性。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一般行</p>	<p>本項決議業於114年4月24日以環部化字第1148106329C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4年5月26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4年6月1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42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106年及107年計公告20種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行為運作前應取得核可文件，運作人應依規定定期申報運作紀錄、妥善標示；復於110年公告氫氟酸為具危害性</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8,309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關注化學物質、112 年公告一氧化鉛等 5 種為食安風險疑慮關注化學物質及磷化鋁為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p> <p>二、本部並定期辦理勾稽，以確實掌握化學物質運作流向。113 年 2 月間衛生單位邊境查獲進口含蘇丹色素紅辣椒粉原料，本部即立即加強勾稽查核，尚未發現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情形。</p> <p>三、進口毒性化學物質其使用稅則屬於輸入規定「553」，應檢具經進口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之運送聯單辦理通關放行；惟海關對進口貨品其毒性化學物質含量有疑義時，以通關疑義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向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詢問，以利後續通關放行；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必要時於後市場稽查、調查及輔導訪查國內列管或特定化學物質運作者。</p> <p>四、衛生福利部已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召開之「盤點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研商會議」盤點前述 27 種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之食品檢驗方法、邊境輸入與後市場查驗頻率及其精進管理措施，持續跨部會合作並聯合海關嚴加監控，滾動式調整納入邊境及後市場管控。</p> <p>五、本部另與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合作於民俗節慶執行稽查輔導專案，並與農業部合作執行蛋農、飼料業等稽查輔導專案，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不定期專案稽查計畫。</p>
(四)	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316萬2千元。相比上年度的267萬3千元，增加48萬9千元，增幅達18.3%。據估計，113年4月份新電價調漲幅度平均11%。然而，化學物質管理署之水電費增幅遠超出平均增幅，顯示該預算編列未經審慎核實。為擷節國家財政，並呼應環境部減碳目標，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積極採取節能措施，以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19萬5千元，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29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4 年度電費編列增加係因於 113 年新增泉州辦公室及龜山辦公室，其中，泉州辦公室係作為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全國應變資材調度統籌暨聯合勤務指揮中心及辦公廳舍使用，設置有 2 部電梯、空調系統、照明系統及辦公設備等，具基本之用電契約容量；龜山辦公室係作為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檔案庫房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調配使用，除原有的照明設備，為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規範」，另需設置空調系統。因廳舍增加，使照明面積、空調需求、電梯及相關辦公電器設備增加，將致整體用電需求增加，故增列電費。</p> <p>二、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已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訂定用電效率提升計畫，持續盤點用電項目並推動節能措施，以逐年降低用電量，達成節電與減碳目標。</p> <p>三、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亦規劃精進節能措施：燈</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具減盞、調降用電契約容量、設定飲水機運作時間、導入能源管理系統(EMS)、增設紅外線感應開關等，藉以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五)	<p>有鑑於113年度的蘇丹紅辣椒粉風波可回溯至113年1月30日，雲林縣衛生局在濟生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製售的「家用四合一調味料組合—細粉紅辣椒（效期：114年12月12日）」檢出蘇丹色素3號18ppb。經查發現，紅辣椒粉的原料是由新北市保欣企業向中國河南三禾藥業進口，流向下游多家食品業者。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調查後發現，濟生公司斗六廠將保欣企業供應的辣椒粉原料寄送SGS公司檢測報告，檢出含有蘇丹色素3號，然而不肖業者為順利將公司生產的四合一調味粉出貨給下游的廠家，竟變造檢測報告，藉此取信、出貨給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衛生局下令濟生工廠停工。此案顯見部分具人體危害性之化學物質流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掌握不夠清楚；事後亦未具積極性去處理掌握事態發展。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11億5,886萬8千元，凍結300萬元，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29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 106 年及 107 年計公告 20 種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行為運作前應取得核可文件，運作人應依規定定期申報運作紀錄、妥善標示；復於 110 年公告氫氟酸為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112 年公告一氧化鉛等 5 種為食安風險疑慮關注化學物質及磷化鋁為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p> <p>二、本部並定期辦理勾稽，以確實掌握化學物質運作流向。113 年 2 月間衛生單位邊境查獲進口含蘇丹色素紅辣椒粉原料，本部即立即加強勾稽查核，尚未發現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情形。</p> <p>三、因應 113 年境外輸入辣椒粉原料含蘇丹紅事件，行政院召開之歷次研商會議及本部配合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113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院長聽取就『近期食安事件檢討與精進食安五環政策』會議」，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優先研議將本部已公告列管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列為邊境食品輸入查驗之高風險名單，阻絕異常原料輸入。</p> <p>(二) 113 年 3 月 11 日行政院「因應蘇丹紅事件研商會議」，後續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與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討論蘇丹紅事件後續食安強化措施。本部已協調各地方環保機關積極配合檢調及衛生單位。</p> <p>(三) 113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蘇丹紅事件後續處理食安會議」，本部已依決議致函衛生福利部及地方環保機關相關產品回收銷毀之環保機關可協助事項。</p> <p>(四) 113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盤點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研商會議」，衛生福利部盤點前述 27 種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之食品檢驗方法、邊境輸入與後市場查驗頻率及其精進管理措施，持續跨部會合作並聯合海關嚴加監控，滾動式調整納入邊境及後市場管控。</p> <p>四、本部另與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合作於民俗節慶執行稽查輔導專案，並與農業部合作執行蛋農、飼料業等稽查輔導專案，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不定期專案稽查計畫。</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預算編列9億7,296萬元。其中委辦費用高達6億3,596萬元，占比高達65%以上，超過22項委外案，如何有效控管達成施政目標，應請說明。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11億5,886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各項委外案明細及管理機制，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29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共 13.78 億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7.27 億元，委辦費占歲出預算比率 52.79%。另依委辦計畫性質分類，以其他技術委外占比最高（約 85.60%），科技計畫委外占比次之（約 4.41%）。</p> <p>二、為達成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4 年度施政重點，編列相關經費辦理重要工作包含「精進與維運 10 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及諮詢監控中心」、「掌握化學物質環境流布情形，研提管理策略與措施」、「精進化學物質登錄相關制度，推動非動物替代測試方法填補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列管及流向勾稽查核」、「危害性化學品運作場所風險評估」、「辦理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代操作及訓練」、「推動毒性及化學物質事故預防整備」、「持續維持化學雲系統運作，優化介接系統及資料檢核機制」、「建置化學科普及知識資料庫與推廣應用」、「推動跨部會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管理」、「精進環境用藥管理及新系統建置升級」、「擴大及精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與圖資等相關系統」、「推動無毒家園之民生關注議題管理與研析計畫」、「設立環境害蟲防治技術中心」等。</p> <p>三、為督導委辦業務及進行績效控管，本部委託辦理計畫於招標前需通過委辦計畫預審會議審議，並於履約期間納入本部管考系統予以追蹤列管；另於委辦計畫契約書皆定有相關監督機制（如召開啟動會議、協調會報、審查會議等會議、審查廠商工作報告等），以監督委辦單位依合約執行。</p>
(七)	審計部審計報告指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建置之化學雲已運作7年，遲未克服介接各部會系統原始欄位資料關漏不全問題，尚無法跨部門進行化學物質流向之勾稽比對作業，不利達成溯源追蹤及源頭管控等建置目的。環境部回復審計部僅表示「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尚需時處理」，目前仍無具體時程規劃與進度，實有改善之必要。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11億5,886萬8千元，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化學雲就如何解決跨部門勾稽比對之問題，以強化化學雲之功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29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 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其目的乃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協力並強化管理國內化學物質，以減少化學物質事件之發生。</p> <p>二、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各部會就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制強</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度、業者提交資料及頻率，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仍須仰賴資料來源各系統之主管機關。</p> <p>三、化學雲是一個資訊整合應用平台，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透過分析及整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需求，協助就介接資料產製客製化資訊，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化學雲以現有資料架構及限制下，依據各部會需求，與需求單位共同研討，建立跨系統資料整合或比對等應用功能。</p> <p>四、明揚國際火災事故後，行政院請各部會強化拋轉至化學雲資料的正確性、即時性及可近性，本部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強化系統資訊，並持續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發揮消防救災輔助應用。</p> <p>五、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依據經濟部及內政部需求，於 113 年分別協助客製化開發「疑似漏申報危險物品異常業者清單」及「危險物品廠商勾稽」功能，並定期主動推播篩選名單，提供部會查核場所管理及檢查場所參考。</p> <p>六、本部為提升各部會拋轉至化學雲資料時效性，降低提供救災人員資訊之時間差，113 年調整系統資料稽催時間，依據各法規申報截止日，要求消防救災資訊需求系統需於 20 日內將資料介接至化學雲；若法規無規範申報截止日之系統，則律定資料拋轉日期，另就非屬主要消防救災資訊需求其餘系統，於 114 年 4 月完成稽催機制調整。另考量拋轉至化學雲資料品質，攸關提供救災人員資訊可靠性，為使資料能有效整合，於 114 年 4 月完成調整既有資料拋轉檢核機制，期可更精確檢核部會資料，並將疑似缺漏或格式錯誤資料，回饋部會協助更正。</p> <p>七、此外，各部會為強化資料正確性及強化消防員保障，相關法制規範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一) 經濟部業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二) 勞動部業於 113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三) 內政部「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三讀通過，113 年 11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p> <p>八、本部另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邀集部會召開「113 年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研商會議」，請各部會共同強化化學雲資料品質，為此，透過檢視各部會拋轉資料，提出廠商及化學物質資料欄位不易整併常見問題及建議事項。由各部會提升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透過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比對，以助於系統資料鏈結。</p>
(八)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各分支計畫共編列委辦費 7 億 0,269 萬元，然依據預算說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29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明，其所辦理委辦事項多為不應委辦事項，且委辦經費比例過高，將產生政策外包之虞，亦恐弱化各組室之專業學能，進而掏空行政體系。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年5月26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4年6月1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42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114年度歲出預算數共13.78億元，其中委辦費編列7.27億元，委辦費占歲出預算比率52.79%，以危害控制分支計畫中相關委辦費4.14億元最高（包括環境事故專業諮詢及監控中心、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10隊，編列委辦費計3.36億元），其次為評估管理分支計畫1.29億元，再其次為風險管控分支計畫1.27億元。</p> <p>二、依委辦計畫性質分類，以其他技術委外編列占比85.60%為最高。為妥適達成施政重點，編列相關經費辦理重要工作：</p> <p>（一）災防防救：包含維運及精進環境事故專業諮詢、監控中心及北中南三區10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共192人，執行全年無休24小時應變監控、精進毒化物災害防救及預防應變相關運送管理量能、擴增及維運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設施與多元虛擬實境訓練情境及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交流，持續依消防救災需求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物質相關資料，以精進毒化災預防整備及提升應變量能。</p> <p>（二）化學物質評估與擴大管理：精進化學物質登錄制度，研析優化物質資訊蒐集方式，完善危害及暴露資料完整度、推動非動物替代測試，試行多元方式填補物質危害缺口資訊，並跨部會評析擴大化學物質管理之機制，執行化學物質調查與評估，依毒理特性與管理需求，評估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及執行勾稽查核，強化流向追蹤，並提升跨部會合作機制，由源頭管理延伸至邊境查驗與後市場查訪，落實化學物質管理。</p> <p>（三）綠色化學及風險溝通：由生命週期觀點，鼓勵應用創新與人才培育，推動綠色化學轉型，強化食安及化學物質安全使用及風險溝通。</p> <p>三、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委辦費占比較高，主要用於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量能及協助重要政策推動，然中央及地方環保單位囿於組織、人力限制及編制職系，無法聘用相關專業人員，故委託專業技術單位辦理協助重要政策推動。舉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需相當專業技術，又因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囿於組織、人力限制及編制職系等因素，無法直接聘用專業救災人員，故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條委託專業技術單位辦理毒化災預防應變業務，編列委辦費建置環境事故專業諮詢</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監控中心及 10 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以維持國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量能。
(九)	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900萬元，全數用以委外辦理「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管理計畫」，然該計畫已於113年10月22日奉行政院核定，該部即於114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1,900萬元推動相關工作。另編列「委辦費」600萬元，用以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徵收推動工作、基金設置及收費系統維護計畫等，該基金持續編列預算用以研議收費機制，惟化學物質運作費徵收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編列6,753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29I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關「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管理計畫」說明如下：</p> <p>(一) 為因應國際對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議題的重視，我國自 97 年即依據行政院核定「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建立跨部會管理機制進行 PFAS 相關工作。有關 PFAS 管理，我國與國際斯德哥爾摩公約一致，相關部會持續依照跨部會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持續進行 PFAS 管理工作。</p> <p>(二) 為及早蒐整評估公約公告以外之 PFAS 資訊，本部結合相關部會，由上開國家實施計畫特別專章延伸訂定「PFAS 管理行動計畫(草案)」，該計畫經 3 場產、官、學、研專家諮詢會議及 4 場跨部會研商會議，並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3 次會議向行政院報告。院長指示「請在院核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計畫』之跨部會分工架構下，由環境部持續邀集相關部會，研擬 PFAS 管理行動方案或計畫，陳報行政院，作為跨部會推動之具體依據」。該計畫已於 113 年 7 月 1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並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PFAS) 管理行動計畫」。</p> <p>(三) 除依斯德哥爾摩公約管理外，並依「PFAS 管理行動計畫」，針對斯德哥爾摩公約公告以外之 PFAS，持續蒐整國際相關管理資訊，並由各部會進行調查、評估、宣導等工作，並透過跨部會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執行 PFAS 相關物質之管制、監控及民眾風險溝通工作事項，使我國管理與國際接軌。</p> <p>(四) 為辦理上開工作，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1,90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規劃包括，蒐研 PFAS 國際管理現況與最新趨勢、掌握我國 PFAS 管理行動計畫各部會單位執行現況、PFAS 管理及替代使用推動、建置 PFAS 資料庫系統整合管理資訊及調查檢測數據、辦理國際交流與民眾教育宣導等活動、盤點 PFAS 及其商品運作資訊等工作，以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之精神。</p> <p>二、有關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徵收推動工作、基金設置及收費系統維護計畫等，說明如</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下：</p> <p>(一)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惟 109 年至 112 年受疫情影響，暫緩徵收期程，期間仍持續研議相關收費制度，未因緩徵而延誤。113 年疫情趨緩，持續溝通，並於 114 年編列委辦費 60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規劃包括，蒐集各國有關化學物質管理相關預算收支情形，用以參考他國經驗；統計 10 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運作樣態及評估基金徵收後產業界營運衝擊，用以擬定合理收費方式；運行收費系統執行基金徵收試算及強化資安等。</p> <p>(二) 有關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辦理進度如下：</p> <p>1.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依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毒管法，於 109 年完成初步規劃，向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並研擬相關徵收辦法草案，惟 109 年至 112 年受疫情影響，受暫緩徵收期程，期間仍持續辦理相關工作規劃收費制度、評估費率、盤點支出項目及研擬相關法規草案。</p> <p>2.113 年疫情趨緩，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持續與國內相關業者所屬公(協)會進行溝通，計 5 場次，就基金徵收時間點、徵收方式及費率等進行研商，俾利順利開徵基金成為化學物質管理之穩定財源。</p>
(十)	<p>環境部在108年修正公布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其中的宗旨是擴大評估、列管社會關注的化學物質，但現在卻把部分有食安疑慮的化學物質解除列管、暫不列管、暫緩列管，或回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辦理，似乎與原先修法初衷不符，且根據「化工原料業及兼售食品添加物業者自主管理作業指引」的管理措施，只要求業主以自主管理的方式控管化學物質，且尚無罰則，除了很難讓民眾安心外，也需要耗費大量人力來稽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與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研擬更完善的措施來把關食安，故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1億8,199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3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行政院 102 年召集相關部會研商，由經濟部於 103 年選定 57 種化學物質，選定物質包含 3 種農藥，由農業部依農藥管理法管理，8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其餘物質分別於 106 年公告吊白塊等 13 種、107 年公告蘇丹紅等 7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110 年公告氫氟酸為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112 年復公告一氧化鉛等 5 種為關注化學物質，餘 20 種化學物質由相關部會依權責管理，屬經濟部生產非預期使用於食品之前端工業化學物質者，由經濟部依「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管理；與食品添加物及食品用洗潔劑同品項化學物質，由衛生福利部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管理，本部仍持續關注。</p> <p>二、前述 20 種食安疑慮化學物質，本部持續藉化學</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雲勾稽，篩選可疑廠商由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查核。106 年至 113 年共擇定 130 家業者，衛生福利部查核結果未有食安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情形，經濟部查核未依規定申報者，已輔導完成補申報。</p> <p>三、本部定期邀集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召開「新增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清單研商會議」盤點研提新增食安疑慮化學物質建議，檢討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清單，並持續依化學物質之危害特性、國內運作狀況及管理需求評估列管，強化國內化學物質管理。</p> <p>四、本部自 106 年 5 月起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輔導訪查」，全面進行國內化工原料販售業者輔導訪查，加強宣導「化工原料四要管理」，並依行政院指導，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發布「化工原料業及兼售食品添加物業者自主管理作業指引」，以提供業者明確依循，協同合作把關防堵食安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p> <p>五、本部另與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合作於民俗節慶執行稽查輔導專案，並與農業部合作執行蛋農、飼料業等稽查輔導專案，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不定期專案稽查計畫。</p>
(十一)	<p>有鑑為管制我國笑氣吸食問題，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自 109 年 10 月公告笑氣受列管後，時間上才過了 1 年初頭，我國政府單位便已沒入 1,851 支非法笑氣鋼瓶。然而，考量如今到了 114 年度尚還編列公務預算，並用以研議非法查扣後處理措施，及鋼瓶容器處理方案，且期程與進度皆不清不楚，容有行政上過於消極與怠惰並應檢討之空間。爰此，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8,199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32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將笑氣公告為第 1 個關注化學物質，為確保笑氣運作者者遵循毒管法及公告管理事項規定，且藉實地稽查嚇阻不肖業者與違法行為人，本部橫向與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警政單位合作，縱向協同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其中自 110 年起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執行氣體邊境查驗，查獲 94 噸假氫氣名義卻實際輸入笑氣，並聯手警察與地方政府查獲 4 件笑氣非法分裝工廠。</p> <p>二、非法運作之笑氣鋼瓶於查獲後，為防止再度流入市面，均依法制作業程序由地方政府依毒管法告發處分並沒入相關物品，若行為人依法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則待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定讞後，由地方政府出具氣體及其容器處理同意書委由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代為處理，經點收確認沒入之數量無誤，排程進行銷毀作業。以第 1 批查扣銷毀之笑氣鋼瓶為例，自 109 年 10 月 30 日於新北市查獲後，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處、沒入至委由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完成銷毀作業，歷時將</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近 21 個月，顯示非法笑氣鋼瓶自處分查扣至銷毀，仍需時間辦理。</p> <p>三、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與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簽訂行政協助協議書，正式委請其利用「無焰焚化熱熔處理設備」及濕式洗滌塔等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無氧燃燒高溫裂解技術銷毀，此外持續研究蒐集國內外銷毀方法並評估其可行性。至 113 年底止地方政府沒入 3,760 支笑氣鋼瓶交由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代為處理，成大環資中心已全數銷毀完成（鑽孔破壞），氣體槽櫃之笑氣刻正銷毀處理中；另氣體槽櫃後續評估規劃為教學訓練設備使用或其他用途。</p> <p>四、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將持續研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銷毀處理適用方法，現階段常見的處理方法包括化學中和、低溫冷凍分解、吸附回收及熱處理等。熱處理因具有高溫分解和無害化效果，特別適用於性質複雜的危險物質，且已具備成熟的技術基礎和穩定的處理效能。</p>
(十二)	<p>環境部在 108 年修正公布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其中的宗旨是擴大評估、列管社會關注的化學物質。然而針對民間關注之全氟化合物 (PFAS)，至今列管速度不足，尤其環境部因應國際全氟化合物 (PFAS) 管制趨勢，預告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品質，然而面對超過 1 萬 2,000 種的含氟化學物質，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目前僅列管 151 種，比例懸殊過於大，對於民眾食安存在不確定之隱憂，故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8,199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32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參據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物質清單，已公告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全氟辛烷磺醯氟、全氟辛酸及 147 種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毒性化學物質。並已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公告新增列管全氟辛烷磺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全氟辛酸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共計 357 種，均依照國際公約規範其禁止運作事項及限制得使用用途，後續仍關注國際管理趨勢，研析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制措施。</p> <p>二、目前我國化學物質登錄清單計 2 萬 6,007 種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經比對國際資料庫所列清單，共有 269 種屬於 PFAS，114 年 8 月 5 日預告納入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並已依規劃將新化學物質登錄 PFAS 附以附款。</p> <p>三、我國早已於 97 年邀集跨部會制訂推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其中有關 PFAS 之管理，我國與斯德哥爾摩公約一致，現行早已有跨部會管理機制。雖現行早已有跨部會管理機制依據斯德哥爾摩公約推動 PFAS 管理，但由於國際近年來針對 PFAS 議題日漸重視，為及早蒐整評估斯德哥爾摩公約公告以外之 PFAS 資訊，本部結合相關部會，專章延伸研擬「PFAS 管理行動計畫」，該計畫於 113 年 7 月 1 日報行政院審議，並於 113 年</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後續推動工作依 PFAS 管理行動計畫，持續掌握國際 PFAS 管制情形，並透過跨部會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執行 PFAS 相關物質之管制、監控及民眾風險溝通工作事項，使我國管理與國際接軌。依據管理行動計畫五大目標，從源頭管理、流布調查、國際接軌、產業創新及風險溝通五大目標，加強跨部會合作，統合資源，強化對 PFAS 物質的管理。										
(十三)	<p>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1億8,199萬1千元，以強化化學物質流向查核及管理環境用藥。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施行後，政府雖然逐步管理易流入食品之化學品項，但截至113年8月，仍然有硼酸、亞硫酸鈉、亞硝酸鈉等20種化學物質，未能納管，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僅督促業者自行管理，且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統計資料也缺乏毒性化學物質的危害資訊風險評估與控管等相關資訊，引起民眾對化學物質易流入市面疑慮。為督促重視此問題，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具有食安疑慮之化學物質列管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食安疑慮 列管項數</th> <th colspan="2">納入管理類別項數</th> <th rowspan="2">未納入 管理項 數</th> </tr> <tr> <th>「毒性及關注 化學物質管理 法」</th> <th>「農藥管理 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37</td> <td>34</td> <td>3</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0項食安疑慮之化學物質：硼酸、亞硫酸鈉、氫氧化鈉、氯化鎂、鈉明礬、鉀明礬、碳酸氫鈉、碳酸鈣、檸檬酸、碳酸鎂、奎黃、亞硝酸鈉、硫酸銅、醋酸/乙酸、硼砂、水楊酸、甲醇、矽酸鈉及二氧化氯。</p>	食安疑慮 列管項數	納入管理類別項數		未納入 管理項 數	「毒性及關注 化學物質管理 法」	「農藥管理 法」	37	34	3	20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32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行政院 102 年召集相關部會研商，由經濟部於 103 年選定 57 種化學物質，選定物質包含 3 種農藥，由農業部依農藥管理法管理，8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其餘物質分別於 106 年公告吊白塊等 13 種、107 年公告蘇丹紅等 7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110 年公告氫氟酸為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112 年復公告一氧化鉛等 5 種為關注化學物質，餘 20 種化學物質由相關部會依權責管理，屬經濟部生產非預期使用於食品之前端工業化學物質者，由經濟部依「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管理；與食品添加物及食品用洗潔劑同品項化學物質，由衛生福利部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管理，本部仍持續關注。</p> <p>二、前述 20 種食安疑慮化學物質，本部持續藉化學雲勾稽，篩選可疑廠商由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查核。106 年至 113 年共擇定 130 家業者，衛生福利部查核結果未有食安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情形，經濟部查核未依規定申報者，已輔導完成補申報。</p> <p>三、本部定期邀集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召開「新增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清單研商會議」盤點研提新增食安疑慮化學物質建議，檢討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清單，並持續依化學物質之危害特性、國內運作狀況及管理需求評估列管，強化國內化學物質管理。</p> <p>四、本部自 106 年 5 月起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輔導訪查」，全面進行國內化工原料販售業者輔導訪查，加強宣導「化工原料四要管理」，並依行政院指導，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發布「化工原料業及兼售食品添加物業者自主管理作業指引」，以提供業者明確依循，協同合作把關防堵食安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p>
食安疑慮 列管項數	納入管理類別項數		未納入 管理項 數									
	「毒性及關注 化學物質管理 法」	「農藥管理 法」										
37	34	3	20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本部另與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合作於民俗節慶執行稽查輔導專案，並與農業部合作執行蛋農、飼料業等稽查輔導專案，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不定期專案稽查計畫。
(十四)	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1億4,173萬4千元。為了提升食品安全並加強源頭管理，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105年建置了「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旨在整合各相關部會的化學物質資訊，促進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的交流，從源頭加強化學物質管理，並降低運作風險。此外，平台可進行跨系統資料比對及流向勾稽作業。然而，儘管該平台運作已超過8年，仍無法實現跨部門化學物質流向的有效勾稽，而全國列管運作的化學物質業者中，完成建置空間圖資的比例仍然偏低，部分高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流向勾稽結果顯示申報異常資料，但未能有效追蹤和查核，該署宜檢討並改善。爰此，針對該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32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明揚國際火災事故後，行政院請各部會強化拋轉至化學雲資料的正確性、即時性及可近性，本部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強化系統資訊，並持續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發揮消防救災輔助應用。</p> <p>二、本部為提升各部會拋轉至化學雲資料時效性，降低提供救災人員資訊之時間差，113 年調整系統資料稽催時間，依據各法規申報截止日，要求消防救災資訊需求系統需於 20 日內將資料介接至化學雲；若法規無規範申報截止日之系統，則律定資料拋轉日期，另就非屬主要消防救災資訊需求其餘系統，於 114 年 4 月完成稽催機制調整。另考量拋轉至化學雲資料品質，攸關提供救災人員資訊可靠性，為使資料能有效整合，於 114 年 4 月完成調整既有資料拋轉檢核機制，期可更精確檢核部會資料，並將疑似缺漏或格式錯誤資料，回饋部會協助更正。</p> <p>三、本部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 845 種毒性化學物質及 19 種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廢棄等運作行為。運作人運作前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依規定定期申報運作紀錄。本部於每月申報結束後，針對資訊系統產出之勾稽異常案件，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辦理查核並回報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化學物質運作流向。</p> <p>四、每年度皆頒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及申報異常對象加強稽查，列入考核計畫評分項目。</p> <p>五、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08 年建置「化學物質管理及毒化災防圖資系統」，截至 114 年 7 月已完成 3,793 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工廠，並配合產業園區及縣市消防單位需求，完成 17 處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等產業聚落；將持續輔導新增業者繪製災防圖資。</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化學雲建置化學物質及防災圖資系統，有助消防單位識別化學品放置樓層位置，惟全國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完成建置空間圖資比率仍低，且較少涵蓋儲放危險化學物質業者，化學雲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約5萬5,000家，其中已於防災圖資系統建立資訊者計5,305家建置比9.49%，建置比率偏低，又多數地方政府消防單位運用情形未臻理想，臺北市等17個地方政府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建置比率均低於10%，不利消防人員於災害發生時，遂行相關救援任務，故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1億4,173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32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化學雲中有運作化學物質業者計 5 萬餘家，而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本部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目前共公告 845 種毒性化學物質及 19 種關注化學物質；其餘業者依其它日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管理，例如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列管危險物品。各部會就其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制強度、業者提交資料（運作量或圖資）及頻率，資料的正確性須仰賴資料來源即各系統主管機關之確認。 二、為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資訊及相關圖資雲端化，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08 年建置「化學物質管理及毒化防災圖資系統」，截至 114 年 7 月已完成 3,793 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工廠，並配合產業園區及縣市消防單位需求，完成 17 處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等產業聚落；將持續輔導新增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者繪製防災圖資。
(十六)	有鑑於按當前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所賦予之職責，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乃應積極辦理投保運作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事項，藉此保障各方相關權益，以及辦理績優個人及團體之獎勵業務。然而，查114年度化學物質管理署僅簡略辦理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績優自然人獎金10人共50萬元之經費支出，實過於敷衍外，在化學物質污染之第三人責任保險推動作業上，見預算書案中也沒有編列預算用以執行，亦屬消極並應檢討。爰此，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1億4,173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3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32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之第三人責任保險，說明如下： (一) 本部對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之第三人責任保險有完整之法令規範，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6 條規定相關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亦即明確要求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業者，應依規定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確保在運作過程中保障第三人因事故所造成之傷亡或財物損失。 (二) 依據母法更進一步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明確規定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總量達一定基準者，運作人應於運作前投保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包含於運作場所內或運送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或防救意外事故之過程中，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物受有損害者，包括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財物損失等最低保險金額，未依規定投保者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三) 目前本部所列管之運業者均依規定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計 129 家)，本部則編列相關災害預防整備經費，藉由廠場輔導等工作與地方政府共同督導業者依法投保。</p> <p>二、有關辦理績優個人及團體之獎勵業務，說明如下：</p> <p>(一)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自 107 年起，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2 條規定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辦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每 2 年辦理 1 次(屆)，1 年評選、隔年頒獎及推廣，113 至 114 年為第 4 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目的為鼓勵各界從源頭導入綠色化學概念，從源頭到終端產品的製程中，使用更安全、低毒性、甚至無毒性之化學，減少毒化物使用、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的培養，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及危害。 2.「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團體組之獲獎單位除將公開表揚並頒贈獎座，名額至多 15 名。個人組之獲獎者除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及新臺幣 5 萬元獎金(或等值商品)，名額至多 10 名，114 年編列每名績優自然人獎金 5 萬元，10 人共計 50 萬元之預算。 3.第一屆至四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共計選拔出 59 間獲獎單位，39 位獲獎個人，第 3-4 屆並邀請行政院長頒獎，彰顯政府的重視，這些獲獎單位(者)均是綠色化學領域的重要推手，帶頭落實永續發展的理念。 <p>(二) 本部每年均結合「環境事故全國案例研討會」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績優運作管理聯防組織」頒獎，獎項及頒發對象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國性聯防組織深耕運作獎：全國性聯防組織運作 10 年(含)以上，設立計畫內容完整、積極配合主管機關輔導持續精進，近 3 年於聯防文件輔導檢核、實作測試表現優異者。 2.全國性/地區性聯防組織實作測試績優獎：全國性/地區性聯防組織實作測試查核表現優異或成效顯著提昇之聯防組織成員、聯防組織組長。 3.地區性聯防組織運作績優獎：經環保局推薦之地區性聯防組織或其成員。 4.聯防支援貢獻獎：曾參與毒化物或關注化學物質事故應變支援之聯防組織或成員(事故業者除外)，且有實質事故應變助益者。
(十七)	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400萬元及委辦費731萬元，合共1,131萬元，用以辦理113至116年度「健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32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該署持續投入經費以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料。(截至113年8月底止已投入1億6,695萬元)。惟審計部於113年4月19日抽查環境部及該部化學物質管理署11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各部會系統資料拋轉及介接化學雲時，仍有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及勞動部等原始資料欄位闕漏樣態等缺失，致無法整合資料進行分析。另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分析仍有硼酸、亞硫酸鈉等20項有食安疑慮之化學品，尚未依法納管，與擴大評估列管宗旨相悖，恐形成食安風險管理漏洞。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1億4,173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進度，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 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p> <p>二、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各部會就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制強度、業者提交資料及頻率，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仍須仰賴資料來源各系統之主管機關。</p> <p>三、化學雲是一個資訊整合應用平台，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透過分析及整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需求，協助就介接資料產製客製化資訊，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化學雲以現有資料架構及限制下，依據各部會需求，與需求單位共同研討，建立跨系統資料整合或比對等應用功能。</p> <p>四、本部另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邀集部會召開「113 年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研商會議」，請各部會共同強化化學雲資料品質，為此，透過檢視各部會拋轉資料，提出廠商及化學物質資料欄位不易整併常見問題及建議事項。由各部會提升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透過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比對，以助於系統資料鏈結。</p> <p>五、行政院 102 年召集相關部會研商，由經濟部於 103 年選定 57 種化學物質，選定物質包含 3 種農藥，由農業部依農藥管理法管理，8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其餘物質分別於 106 年公告吊白塊等 13 種、107 年公告蘇丹紅等 7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110 年公告氫氟酸為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112 年復公告一氧化鉛等 5 種為關注化學物質，餘 20 種化學物質由相關部會依權責管理，屬經濟部生產非預期使用於食品之前端工業化學物質者，由經濟部依「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管理；與食品添加物及食品用洗潔劑同品項化學物質，由衛生福利部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管理，本部仍持續關注。</p> <p>六、前述 20 種食安疑慮化學物質，本部持續藉化學雲勾稽，篩選可疑廠商由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查核。106 年至 113 年共擇定 130 家業者，衛生福利部查核結果未有食安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情形，經濟部查核未依規定申報者，已輔導完成補申報。</p> <p>七、本部定期邀集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召開「新增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清單研商會議」盤點研提新增食安疑慮化學物質建議，檢</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討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清單，並持續依化學物質之危害特性、國內運作狀況及管理需求評估列管，強化國內化學物質管理。</p> <p>八、本部自 106 年 5 月起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輔導訪查」，加強宣導「化工原料四要管理」。</p> <p>九、本部另與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合作於民俗節慶執行稽查輔導專案，並與農業部合作執行蛋農、飼料業等稽查輔導專案，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不定期專案稽查計畫。</p>
(十八)	<p>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億4,123萬4千元。根據112年度審計報告顯示，我國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建置時間長達7年，不但無法進行跨系統資料比對功能及流向勾稽作業，全國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之原始資料欄位闕漏，且業者完成建置空間圖資比率低。而且，化學物質管理署未落實追蹤部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結果申報異常資料。除不利消防人員遂行救災任務，亦無法有效防堵具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化學物質的管理橫跨多部會猶如多頭馬車，權責問題難以劃分。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重新評估從源頭管理管制藥品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32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 日核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作為跨部會推動化學物質管理之依據，其後本部及相關部會據以共同訂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協力推動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工作，並透過跨部會「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及相關會前相關幕僚或諮詢會議，強化部會跨域協調整合及橫向溝通聯繫。</p> <p>二、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 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其目的乃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協力並強化管理國內化學物質，以減少化學物質事件之發生。</p> <p>三、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各部會就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制強度、業者提交資料及頻率，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仍須仰賴資料來源各系統之主管機關。</p> <p>四、本部另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邀集部會召開「113 年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研商會議」，請各部會共同強化化學雲資料品質，為此，透過檢視各部會拋轉資料，提出廠商及化學物質資料欄位不易整併常見問題及建議事項。由各部會提升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透過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比對，以助於系統資料鏈結。</p> <p>五、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合作開發客製化可疑廠商多元篩選功能，供部會作為管理參據，106 年至 113 年共稽查 130 家業者。其中 15 家未依經濟部規定申報者，已由該部輔導完成申報，此外衛生福利部訪查結果未有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情形。</p> <p>六、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08 年建置「化學物質管理及毒化災防圖資系統」，截至 114 年 7 月已完成 3,793 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工</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廠，並配合產業園區及縣市消防單位需求，完成 17 處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等產業聚落。 七、管制藥品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係由衛生福利部管理，本部持續依行政院指示，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物質倘具有工業用途之毒品前驅物質，且經行政院指示由本部列管，本部將公告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
(十九)	有鑑於112年9月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爆炸造成10死111傷慘劇，立法院於審議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後續辦理情形回覆仍有不足。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近年我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成效之探討」，指出登錄在案之化學物質約10萬2,861種，易造成公安事件之危險物質5萬9,724種、危害物質8,016種、毒性化學物質34種，合計多達6萬8,081種，管理化學物質的部會高達13個，涵蓋43部法規。各部會對救災需求的化學品資訊管理強度不一、部分化學品尚未納入相關管制清單，凸顯我國化學物質管理漏洞、國家物質管理會報頻率從半年延長至1年1次等問題。建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優化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由系統主動勾稽及通報廠商限期申報，並協助消防機關提升危險物質、危害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毒化災應變能力。爰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預算編列7億6,760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化學雲最新列管數據及針對工業化學風險控管最新辦理情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32I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自 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明揚案發生後，行政院高度重視，並由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邀集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及本部，召開多達 20 次以上跨部會檢討精進會議，並就企業自主防災、科技救災及建立危險化學物質（品）「盤、管、查、練」合作管理機制等相關議題進行精進，各部會亦配合積極推動。</p> <p>二、本部為持續精進國內化學物質管理機制，健全災害防救機制，並已規劃 114 年起擴大導入科技防救災，強化保障現場救災人員安全保障。另本部為提升毒化災跨部會資訊整合及災害防救機制，於 113 年 8 月 6-7 日辦理「113 年度全國環境事故案例研討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資訊整合通報及防救機制」，邀請行政院卓院長出席，並邀集國內專家學者、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方政府及業界等部會（單位）共同就工廠安全管理、毒化災資訊整合及近年毒化災案例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p> <p>三、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的成立，主要依據 103 年 2 月 26 日「食品雲跨部會推動規劃會議」中，行政院指示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建置化學雲，藉由蒐集國內各主管機關管理化學物質資訊，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 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其目的乃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協力並強化管理國內化學物質，以減少化學物質事件之發生。</p> <p>四、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各部會就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制強度、業者提交資料及頻率，各事業單位需遵守各部會主管法規的規定，至各部會各自資訊系統完成申報，資料正確性仍須仰賴資料來源各系統之主管機關。</p> <p>五、化學雲是一個資訊整合應用平台，本部透過分</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析及整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需求，協助就介接資料產製客製化資訊，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化學雲以現有資料架構及限制下，依據各部會需求，與需求單位共同研討，建立跨系統資料整合或比對等應用功能。</p> <p>六、屏東明揚國際火災事故後，行政院邀集各部會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鄭前副院長文燦主持「強化消防安全管理機制政策諮商會議」、112 年 10 月 16 日陳前院長建仁主持「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3 次會議、112 年 10 月 25 日與 112 年 12 月 13 日由吳前政務委員澤成、張前政務委員子敬主持「研商化學雲精進措施會議」與「化學雲精進措施專家學者諮詢會議」、113 年 7 月 19 日由陳政務委員金德請本部報告「化學雲之操作及精進措施」及 113 年 8 月 21 日主持「強化倉儲業者危險物品管理研商會議」，請各部會強化拋轉至化學雲資料的正確性、即時性及可近性，本部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強化系統資訊，並持續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發揮消防救災輔助應用。</p> <p>七、本部為提升各部會拋轉至化學雲資料時效性，降低提供救災人員資訊之時間差，113 年調整系統資料稽催時間，依據各法規申報截止日，要求消防救災資訊需求系統需於 20 日內將資料介接至化學雲；若法規無規範申報截止日之系統，則律定資料拋轉日期，另就非屬主要消防救災資訊需求其餘系統，於 114 年上半年度完成稽催機制調整。另考量拋轉至化學雲資料品質，攸關提供救災人員資訊可靠性，為使資料能有效整合，重新檢視及規劃調整既有資料拋轉檢核機制，期可更精確檢核部會資料，並將疑似缺漏或格式錯誤資料，回饋部會協助更正。</p> <p>八、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依據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內政部需求，於分別協助客製化開發「食品業者可疑廠商勾稽」、「疑似漏申報危險物品異常業者清單」及「危險物品廠商勾稽」功能，並定期主動推播篩選名單，提供部會查核場所管理及檢查場所參考。</p> <p>九、另，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雖每年召開 1 次，但為強化各相關議題之討論與決策建議，本部依設置要點第 7 點，於本會報召開前辦理相關幕僚或諮詢會議，以加強各項議題與委員及部會代表之意見交流，強化跨域協調整合及橫向溝通聯繫，協力健全管理我國毒物及化學物質，並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召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由行政院卓院長主持，就屏東明揚大火事件精進作為進行專案報告，各部會後續積極推動企業自主防災及科技救災精進與提升。</p>
(二十)	毒化災是近年對民眾及消防隊員危害最深的災害之一，尤其0403大地震，導致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引發化災大火，導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3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致該棟校舍需全部重建，研究心血也付之一炬。因此114年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也將有第11支「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進駐花蓮，然而全台22縣市，至今僅10隊，114年也才將增加第11隊，雖後續有規劃台東隊及離島駐隊，但有鑑於毒化災的危害，為督促加速布建之速度，爰此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預算編列7億6,760萬4千元，凍結200萬元，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全國完整性布建期程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年5月26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4年6月1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42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積極擴編技術小組強化全國布建</p> <p>(一) 為執行毒化災災害防救，本部持續朝擴大環境事故應變量能提升努力，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從原有7隊，由於列管家數持續增加，為因應實務需求，於109年增設桃園隊及麥寮隊、110年增設屏東隊，至目前全國已設置臺北、新竹、宜蘭、臺中、雲林、臺南、高雄、桃園、麥寮及屏東等10隊技術小組。</p> <p>(二) 114至115年將陸續新增花蓮、臺東、金門分隊，提升東部及離島地區毒化災應變能量。目前已分別取得東華大學、金門縣環保局、臺東縣政府同意設置分隊駐點，並且同步規劃分隊廳舍整修及儀器設備採購，以確保正式進駐時各項設備完備。</p> <p>二、全力提升技術小組人力與設備</p> <p>(一) 114年於三區專業技術小組中各增加4名人力(共12人)，除支援花蓮、臺東、金門地區環境事故應變以外，平時投入業者臨場輔導工作，使地方應變資源更加充實。</p> <p>(二) 每年持續汰舊換新及新購高階偵檢儀器設備，並辦理專業應變訓練，以提升環境事故現場環境偵檢、應變資材調度及技術支援。</p> <p>(三) 114年陸續招募分隊人員並進行專業訓練，預計115年正式進駐加入勤務工作。</p> <p>三、未來配合擴大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視實際需求持續積極爭取經費，朝擴大環境事故應變小組設隊努力，提升及精進我國毒化災應變體系支援量能。</p>
(二十一)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偏高，另114年度委辦費占歲出預算比率52.79%，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此，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預算編列7億6,760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項決議業於114年4月24日以環部化字第1148106337A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4年5月26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4年6月17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042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114年度歲出預算數共13.78億元，其中委辦費編列7.27億元，委辦費占歲出預算比率52.79%，以危害控制分支計畫中相關委辦費4.14億元最高(包括環境事故專業諮詢及監控中心、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10隊，編列委辦費計3.36億元)，其次為評估管理分支計畫1.29億元，再其次為風險管控分支計畫1.27億元。</p> <p>二、依委辦計畫性質分類，以其他技術委外編列占比85.60%為最高。114年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施政重點針對化學物質日新月異、特性多、種類快速成長等特性，應從源頭管理至後市場查</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訪落實化學物質管理，降低風險。作法包括修訂法規、強化登錄制度、整合跨部會資訊、提升風險管理與溝通，以及擴展災害應變訓練。另持續遵循國際公約跨部會執行相關管理工作，推動綠色化學與科技評估，規劃轉型無毒環境，確保公共安全與環境保護，以實現「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之施政願景。上述業務推動仍需仰賴相關專業單位協助，方能在有限的編制及人力下，順利推展相關重要政策。</p> <p>三、為督導委辦業務及進行績效控管，本部委託辦理計畫於招標前需通過委辦計畫預審會議審議，並於履約期間納入本部管考系統予以追蹤列管；另於委辦計畫契約書皆定有相關監督機制（如召開啟動會議、協調會報、審查會議等會議、審查廠商工作報告等），以監督委辦單位依合約執行。於每年度末，亦會彙整委辦計畫成效等資訊，公開於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檢閱。</p>
(二十二)	<p>查環境部與內政部消防署為加強救災人員生命安全，合作建置中區毒化災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並共同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採購及興建，惟先前受工程流標及疫情影響導致招標及興建進度未如預期，自110年12月17日開工，迄今尚未完工，宜加強訓練場建置及啟用進度，並核實編列軟硬體設施預算，俾提升國內災害防救專業訓練量能。爰此，針對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2億9,514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6337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辦理「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原計畫期程自 107 年至 109 年，設計及招標期間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導致營建物價上漲，致使實際決標經費與核定計畫經費有部分缺口，又因後續因應候選綠建築及消防審查要求，爰向行政院申請經費辦理變更設計，展延至 114 年。</p> <p>二、本工程招標因受大環境因素影響，導致訓場興建工程招標進度未如預期，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開工，並於 113 年 12 月 2 日申報竣工，其工程品質與施工進度均表現優異，並獲內政部推薦參與 113 年公共工程金質獎選拔，工程並已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正式驗收，並於 6 月 10 日取得使用執照。</p> <p>三、本部自 111 年即啟動訓場訓練空間及訓練設施需求研析，邀集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機構、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依據訓練目標與產業需求實務，逐項進行討論，共計辦理 7 場次，113 年已依設計需求結論，朝著高科技廠房及石化設施災害為主要訓練主軸，委託執行空間規劃設計，並開始採購化學品裝卸及廠商模擬設施、氣瓶填充、止漏訓練器材相關訓練設施與設備，114 年亦將持續進行訓場及設施監控系統、符合消防與關鍵基礎設施單位所需之訓練設施</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置，以滿足人員訓練安全及品質。
(二十三)	114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編列13億7,799萬9千元。經查石綿因具優異防火、絕緣、耐磨等特性，早期被廣泛使用，後來研究陸續發現其危害，爰逐步加嚴管制。管制石綿是一項任重道遠的工作，環境部（環境保護署）在78年即將石綿列為毒性化學物質，並於80至106年間多次修正相關規定逐步限制其用途，自107年起，除研究、試驗及教育用途外，石綿全面禁止使用。但因石綿是早期常用建材，所以目前仍有含石綿建材的舊建物存在，如日前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考察即見相關材料仍廣泛受畜牧業屋瓦使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積極偕同相關部門，做研究及清除處理措施。爰請環境部於6個月內，綜整國內各部會石綿管理相關情形及法規等資訊，邀集相關從業公會並商討協助石綿瓦廢棄物妥善清理作法。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988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關綜整國內各部會石綿管理相關情形及法規等資訊，說明如下：</p> <p>(一)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自 108 年起辦理跨部會會議計 14 次、逐年辦理跨部會聯合石綿危害宣導說明會計 51 場，且於 113 年 11 月 6 日舉辦跨部會聯合管理石綿成果發表會，彙整跨部會管理相關情形及法規等資訊。</p> <p>(二) 為協助民眾掌握石綿相關資訊，本部另與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單位共同建立「石綿資訊專區」，提供民眾最完整的石綿資訊。</p> <p>(三) 其中本部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前已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石綿為毒性化學物質，並加強相關查核工作，以降低石綿危害風險。 2.源頭雖已禁止，但因石綿是早期常用建材，目前仍有含石綿建材的舊建物存在，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自 109 年起運用多尺度遙測圖資，應用高光譜及 AI，判釋既存石綿瓦屋頂空間分布。 3.我國自 112 年啟動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民眾可於翻新石綿瓦屋頂時向各地方環保局提出清除處理補助申請，免負擔廢棄物清理費用。 <p>二、有關邀集相關從業公會並商討協助石綿瓦廢棄物妥善清理作法，本部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召開「石綿建材處理作業流程」研商會議，邀集相關從業公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並商討協助石綿瓦廢棄物妥善清理作法。</p> <p>三、綜上，本部已積極偕同相關部門，辦理相關工作，且綜整各部會石綿管理相關情形及法規等資訊，並已邀集相關從業公會商討協助石綿瓦廢棄物妥善清理作法。</p>
(二十四)	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中，乃包含有3大計畫分別為「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模組建置及決策支援計畫」、「環境用藥精準防治技術及安全使用研究計畫」及「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細部計畫」。科技發展為國家重要政策，涉及高度專業及技術之系統開發、檢測等工作，應覈實支用執行，其成果並應知識落地，並公開給各界檢閱。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955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模組建置及決策支援計畫：為強化推動化學物質管理工作並與國際作法接軌，運用 AI 科技技術蒐集 29 個國際公開化學物質毒理關聯資料庫，並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研發之定量結構活性關係工具箱平臺(QSAR Toolbox)及 GreenScreen®綠色篩選評估方法，建置我國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模組系統，提供我國產業界搜尋化學物質毒理資料、危害資訊、替代建議相關資料，亟具國際性、專業性及技術性工作。</p> <p>二、環境用藥精準防治技術及安全使用研究計畫：為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導致都市環境害蟲生態改變，規劃相關調適作為，包含害蟲族群數量監測、抗藥性監測及綠色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及藥效測試等，另因涉環境用藥抗藥性測試與綠色化學有效成分測試，包含有效成分檢驗與藥效測試，宜由專業單位執行，如本部公告之藥效檢驗實驗室。</p> <p>三、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細部計畫：因應國際對於動物福祉議題日益重視，並基於傳統活體動物高階系統性毒理試驗過程通常繁複冗長，為能擴大並加速化學物質之篩選評估，爰本部積極配合我國「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跨部會平台」，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籌辦理跨部會之「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擘劃辦理本項細部計畫，逐步導入多元替代的新興技術，用以化學物質資訊缺口填補之優先性排序，或直接以替代測試方法填補相關資訊，並建立相關指引輔導促進產業應用。相關工作除有國內外新興技術發展之研析、技術導入應用之試行與規劃、對外提供諮詢與溝通等，均有大量人力需求，且涉及毒理、生態毒理與危害及暴露評估之應用等不同層面學科領域專業與分析知識。</p> <p>四、綜上所述，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推動「科技發展」之 3 大工作計畫，均為高度專業及技術之系統開發、檢測等工作，上述之 113 年度計畫均已覈實支用執行，其研究成果亦已置於本部「環保專案成果報告查詢系統」，及透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公開相關計畫與研究成果。114 年度將持續推動上述計畫，覈實支用執行，其成果並知識落地，持續公開給各界檢閱。</p>
(二十五)	<p>有鑑於我國於114年度就強制環境險之推動、法定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進度，以及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所將訂定之課費規劃，諸多事項皆難以就114年度公務預算編列，所能詳盡讓各界瞭解到，容有檢討空間。爰此，環境部應落實強制環境險（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之第三人責任保險）之推動，同時盡速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事宜，積極與產業界溝通協調，俟取得共識後，加速完成相關子法訂定公告，方能完備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行政事宜。</p>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838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關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之第三人責任保險</p> <p>(一) 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之第三人責任保險已有完整之法令規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第 36 條規定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亦即明確要求應依規定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障第三人因事故所造成之傷亡或財物損失。本部更進一步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明確規定製造、使用、貯存、</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運送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總量達一定基準者，運作人應於運作前投保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包含於運作場所內或運送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或防救意外事故之過程中，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物受有損害者，包括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每一意外事故傷亡及財物損失等最低保險金額，未依規定投保者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二) 目前本部所列管之運作者均依規定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計 129 家)，本部亦編列相關災害預防整備經費，藉由廠場輔導等工作與地方政府共同督導業者依法投保。</p> <p>二、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進度</p> <p>(一) 本部前依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毒管法，於 109 年完成初步規劃，向運作人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惟 109 年至 112 年受疫情影響，暫緩徵收期程，期間本部仍辦理規劃相關收費及法規草案，未因緩徵而延誤。</p> <p>(二) 113 年疫情趨緩，經 3 場次企業座談會，本部調整內容於 113 年 7 月通報行政院，經經濟部洽公(協)會意見，建請考量景氣，徵收暫緩。故行政院請本部強化對外溝通。</p> <p>(三) 本部再於 113 年、114 年邀集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相關公(協)會及業者等交流意見；經綜整產業界主要意見：綜合考量產業景氣、基金用途明確、多樣化減免方式、管理會應含業者代表、贊同補助內容(協助業者培育專業人才及化學物質登錄等)，起徵時點、費率可多溝通，本部均已納入規劃。</p> <p>(四) 本部刻正就徵收方式及內容進行檢討調整，同步評估景氣趨勢、業者營運，及研議多種收費方案，後續將持續與相關機關、公(協)會及業者共同討論基金設置內容。</p>
(二十六)	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鼓勵各界持續朝向低污染、低毒性之替代品研發、減少毒化物使用、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同時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透過公開表揚績優單位及個人，而舉辦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政策立意良善，惟這4屆舉辦下來，是否有明確達到政策制定目標及成效，不無疑義。爰此，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積極促進業者綠色化學替代，增進媒合產學互動，並將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指標納入評選項目，以提升成效，達成明確目標。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940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關辦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p> <p>(一) 我國地狹人稠、化學工業蓬勃發展，多以中小型企業規模為主，國內化學物質運作達十萬餘種，如未妥善管理，將導致重大事故發生，爰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積極鼓勵各界落實綠色化學理念。</p> <p>(二) 為鼓勵各界從源頭導入綠色化學概念，從源頭到終端產品的製程中，使用更安全、低毒性、甚至無毒性之化學，減少毒化物使用、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的培養，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及危害，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自 107 年起，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2 條規定及「毒性及關注</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辦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每 2 年辦理 1 次（屆），1 年評選、隔年頒獎及推廣，113 至 114 年為第 4 屆。</p> <p>二、目標及效益達成情形：</p> <p>（一）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自第 1 屆辦理以來，積極將綠色化學理念向外擴散，除積極宣導綠色化學外，並於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後媒合獲獎事業單位與大專校院師生辦理現地觀摩或演講，迄今媒合已達 44 場，深獲師生肯定。</p> <p>（二）歷屆活動詢問數及收件數逐年增加，參選單位亦逐步多元化，除大型上市上櫃公司參加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外，中小企業參與度亦逐漸提高，顯示受到各界重視。</p> <p>（三）第 1 屆至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共計選拔出 59 間獲獎單位及 39 位獲獎個人，第 3 至 4 屆並邀請行政院長頒獎，彰顯政府的重視，這些獲獎單位（者）均是綠色化學領域的重要推手，帶頭落實永續發展的理念。</p> <p>（四）此外，另為因應現今國際熱門的永續發展理念-ESG（Environment 環境保護、Social 社會關懷、Governance 公司治理）相關議題，並鼓勵產業朝向永續發展，第 3 屆開始，特別將 ESG 相關作為納入團體組評審評分項目，產業參選除能藉此從綠色化學各個面向檢視並展現相關工作的推動成效外，更有助於邁向永續，增進國際競爭力。</p> <p>（五）綜上，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積極促進業者綠色化學替代，增進媒合產學互動，並將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指標納入評選項目，以提升成效及達成目標。</p>
(二十七)	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對危害物質分類依據 CNS15030 之標準，所在近年辦理分級管理制度下，再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共同辦理暴露管理、健康風險管理等作業與成果揭露上，容有再精進空間，方不致於讓各界都不清不楚。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4810733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國內化學物質係各部會就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係管理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廢棄等運作行為，管理化學物質之生命週期。勞動部則係基於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著重於化學物質於勞工作業場所之管理。故各部會係依據主管法規之管理目的、範疇進行化學物質管理。</p> <p>二、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修正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作為跨部會推動化學物質管理之依據，其後本部及相關部會據以共同訂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113 年-116 年）」，協力推動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工作，本</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並定期彙整跨部會成果，並揭露於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其中包括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成果。